



憲法法庭說明會意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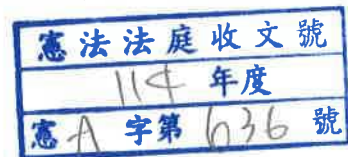
案 號 114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

關 係 機 關 立法院

代 表 人 韓國瑜院長

訴 訟 代 理 人 黃昱中律師

為憲法法庭民國（下同）114 年 4 月 17 日 114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通知書諭示，提呈說明意旨事：



說 明

一、 謹就 鈞庭 114 年 4 月 17 日 114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通知書附件所列之待說明之事項，逐題回應如下：

- （一）依前述立法經過，本案三讀程序聲請人中是否有達 29 人以上（即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未贊成該議案？判斷此事實之依據為何？

說明：

按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規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次按司法院大法官 107 年 5 月 4 日第 1476 次會議，對會台字第 13668 號聲請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之不受理案件決議意旨，立法委員以「行使職權」為聲請要件者，須於二讀會及三讀會之審查與表決均參與程序，且均表示反對者，始得計入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即現行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所定之聲請人人數。

查本案第三讀會程序中，於主席表示：「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時並無人反對，故主席

即宣示三讀決議通過。是若採上開大法官不受理決議意旨之見解，立法委員於表決時未表示反對意見者，不計入聲請人人數，則因聲請人於本案表決時均未表示反對，故其提起本件聲請，應不予受理。

退步言之，若鈞庭欲參考聲請人援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第 783 號解釋理由，改以「未投票贊成」做為計算聲請人人數之要件，則應請聲請人方對於系爭規定一至七之二讀會及三讀會審查程序及表決時，就其參與人數及未投票贊成之人數，總額已達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所定「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聲請要件具體舉證說明，自不待言。

- (二) 91 年增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立法理由為「第三讀會審查完竣，其作為審查標的議案，依議學原理，仍應付表決，以得最終之審查結果，現行法對此漏未規定，反而滋生無謂疑義，應予增列。」如何確定「第三讀會審查完竣」？所稱「其作為審查標的議案，依議學原理，仍應付表決，以得最終之審查結果。」意義為何？「審查完竣」與「應付表決，以得最終之審查結果」有何不同？所稱「現行法對此漏未規定，反而滋生無謂疑義」是何所指？如本案情形，主席詢問有無文字修正，目的為何？於在場委員無文字修正之情形，依上開立法理由，是否已達審查完竣？是否仍應付表決？

說明：

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抵觸，或與憲法、其他法律相抵觸者外，祇得為文字之修正。」第 3 項：「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是在第三讀會時，除有第 2 項所定「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抵觸，或與憲法、其他法律相抵觸」之情形，應得黨團或委員提案修正之外，

僅得為文字修正，不得變更第二讀會已通過之法律案內容及原意¹。因此，第 11 條第 3 項之規範目的，是審查第二讀會決議通過之整部法律案，是否存有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議案內容互相牴觸，或與憲法、其他法律相牴觸」之情況，若無，僅能就文字上加以調整修正。又因法律案各條文於第二讀會已為實質審議及討論，第三讀會原則上僅能進行文字修正，故立法理由所稱之「審查完竣」，即指於第三讀會中將第二讀會決議通過之條文宣讀完畢。

其次，觀乎我國歷來法律案審議實務，法律案自提出經交付審查，再由立法院院會於第二讀會進行逐條討論及表決，其間若有不完備之處，即可提案重付審查或修正，以強化立法議事程序之慎密與正當性²。由此可知，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有關第三讀會之規範目的與審查標的、範圍及表決對象，與第二讀會全然不同。故於法律案第三讀會時，主席詢問有無文字修正，是為了確認已審查完竣之第二讀會決議通過之條文，不存有第 11 條第 2 項之情形，或有黨團或委員欲提案文字修正，若無，則照案決議通過，其表決之客體對象及效力，亦與第二讀會有別。是以，由上述第 11 條第 3 項規範目的與功能，以及我國立法實務上反覆實踐所形成之慣習綜合解釋，當第三讀會將第二讀會決議通過之條文宣讀完畢，主席詢問有無文字修正時，即等於第 11 條第 3 項所謂之「將議案全案付表決」。

退步言之，縱使有論者認為實務上於第三讀會常未明確踐行第 11 條第 3 項「將議案全案付表決」，但由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5 條之口頭表決，或會議規範第 56 條規定之主席徵詢後以無異議認可方式通過決議之效力同表決通過等規範來解釋，亦可說明我國歷來立法實務仍有進行「將議案全案付表決」之程序³。

¹ 參附件 1，周萬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逐條釋論，3 版，頁 119（2019 年）。

² 參附件 2，周萬來，議案審議—立法院運作實況，6 版，頁 195（2024 年）。

³ 參附件 3，何弘光，立法院實用法令及案例彙編，初版，頁 110（2020 年）。

另查本題所詢關於第 11 條第 3 項立法理由所載「第三讀會審查完竣，其作為審查標的議案，依議學原理，仍應付表決，以得最終之審查結果，現行法對此漏未規定，反而滋生無謂疑義，應予增列。」之意義，實係因 88 年 1 月 12 日第 3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立法程序時⁴，漏未將原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6 條：「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之規定列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後為避免滋生無謂疑義，才於 91 年 1 月 15 日第 4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將原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6 條納入，增訂第 11 條第 3 項。因此，立法理由僅是說明早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制定前，本院即有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之規定，但因立法時漏未列入，故於該次修法重新增訂之，併此敘明。

- (三) 立法院之議事慣例，於何種情況下得採為立法程序規範？慣例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含該法制定前之立法院議事規則），在議事程序上何者應優先適用？前者（慣例）可否與後者（法規）抵觸？說明：

我國立法院議事規範包括成文規範與不成文規範。成文規範有憲法、實定法、立法院議事內規；不成文規範有議事手冊、會議規範、議事先例。在 88 年通過國會五大改革法律案前，主要的立法議事規範，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制定前之立法院議事規則，但因議事運作複雜，早期為因應層出不窮的立法程序疑義，立法院自行憲起至今，編列數十則議事先例，做為法無明文時議事運作之規範。就本院實務運作而言，所謂議事先例係指累積歷年來對議事程序所做的決議，或主席關於秩序問題的裁決，而有紀錄可稽者，可作為不成文規範，以利議事運作之參照，例如本院秘書處

⁴ 前註 2，頁 63。

所編之議事先例集。後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制定時，亦將不少議事先例納入明文規定。因此，我國立法程序目前尚無仍採行之議事先例抵觸實定法之情況。

在 88 年通過國會五大改革法律案之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已明文規定之事項應優先於不成文規範適用，但適用時仍應綜合其他成文或不成文之規範為綜合解釋，例如前述（二）說明，由第 11 條第 3 項規範目的與功能觀之，以及我國立法實務上反覆實踐所形成之立法慣習綜合解釋，當第三讀會將第二讀會決議通過之條文宣讀完畢，主席詢問有無文字修正時，等同踐行第 11 條第 3 項所謂之「將議案全案付表決」，即為適例。

- （四）如本案三讀程序即主席宣示：「現在作以下決議：憲法訴訟法第 4 條及第 95 條條文修正通過。」主席宣示：「決議：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條文修正通過。」其運作依據（包括立法院議事慣例等）為何？該運作模式何時形成？是否曾有爭議？是否抵觸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定「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之規定？亦即於第三讀會，在場者就文字修正無異議且未為其他表示，主席即宣布決議通過議案之情形，是否違反該項規定？

說明：

本題所詢之第三讀會決議程序之運作依據，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第 3 項。同前所述，於法律案第三讀會中將第二讀會決議通過之條文宣讀完畢，主席詢問有無文字修正，是為了確認已審查完竣之第二讀會決議通過之條文，不存有第 11 條第 2 項之情形，或有黨團或委員欲提案文字修正，若無，則照案決議通過，其表決之客體對象及效力，亦與第二讀會有別。是以，由上述第 11 條第 3 項規範目的與功能，以及我國立法慣習綜合解釋，當第三讀會將第二讀會決議通過之條文宣讀完畢，主席詢問有無文字修正

時，即等於第 11 條第 3 項所謂之「將議案全案付表決」。因此，在主席詢問有無文字修正後，確認法律案無第 11 條第 2 項之情形且無提案文字修正後，即照案決議通過。從而，於本案情形，主席詢問有無文字修正後，無提案表示法律案有與其他法律相抵觸或文字修正，即等同於照案表決通過，主席才得以宣示：「現在作以下決議：憲法訴訟法第 4 條及第 95 條條文修正通過。」「決議：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條文修正通過。」而此等決議通過法律案之方式，係基於前述第 11 條第 3 項規範目的與功能，以及我國立法慣習反覆實踐之綜合解釋，並無抵觸或違反第 11 條第 3 條規定之疑慮。

其次，前揭第三讀會決議程序之運作模式何時形成，查詢本院議事處現存紀錄，確切時間已不可考，但可確知於 88 年 1 月 25 日公布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後，第三讀會多依照此等模式進行，迄今並無發生爭議。而自聲請人所屬政黨於本院第 9 屆立法委員倡議開放國會後，經查第 9 屆第 4 會期起至第 11 屆第 3 會期（114 年 4 月 18 日）止，其間所通過 1,046 件法律案中，幾近全部均採行於第三讀會將第二讀會決議通過之條文宣讀完畢，由主席詢問有無文字修正，確認法律案無第 11 條第 2 項之情形且無提案文字修正後，主席即宣示照案決議通過之運作模式，亦無發生任何爭議，爰此說明。

- （五）法律案三讀程序，於主席宣布法律案修正通過之決議前，是主席應主動徵詢在場之立法委員有無異議，使其在客觀上有表示反對意見（異議）之機會？或應由在場委員主動提議全案付表決，主席始有義務將全案付表決？三讀程序可否採「無異議通過決議」？若可，主席應如何確認在場委員已無異議通過？

說明：

首先，依上開（四）之說明，基於長年本院立法慣習之運作模式，於第三讀會將第二讀會決議通過之條文宣讀完畢，主席詢問有無文字修正，確認法律案無第 11 條第 2 項之情形且無提案文字修正後，即照案決議通過，主席尚無主動徵詢在場委員有無異議之義務，合先敘明。上開（四）說明亦提及，自第 9 屆第 4 會期起至第 11 屆第 3 會期間通過 1,046 件法律案中，幾近全部均採行於第三讀會將第二讀會決議通過之條文宣讀完畢，由主席詢問法律案無第 11 條第 2 項之情形且無提案文字修正後，即宣示照案決議通過之運作模式，亦證我國立法實務採行此一運作模式，主席並無主動徵詢在場委員有無異議之義務。

其次，在上開（四）說明之運作模式以外，實務上確實曾發生極少數主席另行提案將全案付表決，或由黨團提案將全案付表決的例子。前者如本院第 4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於政務官退職酬勞給與條例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後，即由主席將全案提付表決；後者則可見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後，聲請人所屬政黨黨團即提案將全案付表決。然而此等由主席、黨團或在場委員將三讀通過之法律案，於我國立法史上實為少數，故解釋上實應由黨團或委員主動提議全案付表決，主席始有將全案付表決之義務。

此外，必須特別強調的是，於上述主席另行提案將全案付表決，或由黨團提案將全案付表決之少數實例中，「提議全案付表決」並不等同表示反對意見或議事杯葛行為，例如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農田水利法三讀通過後，聲請人所屬政黨即提議全案付表決，但其提案之原因係出於農田水利法為重大議案之政治宣示意義，並非對農田水利法表示反對或杯葛，不可不辨。

末者，由上開（二）之說明，自第 11 條第 3 項規範目的與功能，以及我國立法慣習綜合解釋，當第三讀會將第二讀會決議通過之

條文宣讀完畢，主席詢問有無文字修正時，即等於第 11 條第 3 項所謂之「將議案全案付表決」，此時若在场委員無異議，或未提案說明法律案有第 11 條第 2 項之情形或文字修正，等同確認現場無異議，主席即可宣示決議通過。而由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5 條或會議規範第 56 條規定觀之，三讀程序採無異議認可方式通過決議並無不可。

(六)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 條明定，法律案應經三讀會議決。系爭規定是否確已有效完成第三讀會之議決程序？據以判斷之事實基礎為何？

說明：

系爭規定一至七確已有效完成第三讀會之議決程序。如前（四）說明所述，由第 11 條第 3 項規範目的與功能，及我國立法慣習綜合解釋，當第三讀會將第二讀會決議通過之條文宣讀完畢，主席詢問有無文字修正，確認法律案無第 11 條第 2 項之情形且無提案文字修正後，即照案決議通過，有效完成第三讀會之議決程序。

復以本院公報紀錄所示，於審議「憲法訴訟法修正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憲法訴訟法修正第三十條條文」二案之第三讀會中，均完成宣讀第二讀會決議通過之條文，經主席詢問有無文字修正後，確認法律案無第 11 條第 2 項之情形且無提案文字修正後，才作成二案修正通過之決議。據此，上開二案均已完備法律案之三讀程序。

另按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一、證明動議人確為原案議決時之出席委員，而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如原案議決時，係依表決器或投票記名表決或點名表決，並應證明為贊成原決議案者。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第 43 條前段：「復

議動議，應於原案表決後下次院會散會前提出之。」第 44 條：

「對於法律案、預算案部分或全案之復議，得於二讀或三讀後，依前兩條之規定行之。」第 45 條：「復議動議經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是經三讀程序通過之法律案，依上述議事規則若於原案表決後下次院會散會前無人提出復議，或提出復議經表決不通過，該法律案即屬確定，不得推翻。查本院公報紀錄「憲法訴訟法修正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憲法訴訟法修正第三十條條文」二案於完成三讀後，有委員傅崐其等人針對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並隨即進行復議案之處理，聲請人亦於復議案投票表示贊成，然表決後復議案不通過，故上開二案不只有效完成第三讀會之議決程序，其修正內容亦已確定。

況且，上開二案於第三讀會作成修正通過之決議後，聲請人方有數名委員登記完成立法程序發言，包括蔡易餘、沈伯洋、李柏毅、李坤城、王義川、郭昱晴、范雲、吳思瑤等委員，更可說明聲請人於上開二案依前揭立法慣習形成之運作模式作成決議後，當下亦認為系爭規定已有效完成第三讀會之議決程序，始有後續登記完成立法程序後發言之行為。

綜上，自第 11 條第 3 項規範目的與功能，及我國立法慣習綜合解釋，系爭規定一至七確已有效完成第三讀會之議決程序，且聲請人於後續復議案投票贊成及登記完成立法程序發言之行為，亦證明聲請人當時亦肯認系爭規定一至七確已有效完成第三讀會之議決程序，懇請 鈞庭鑒察。

- (七) 法律案三讀程序，採本案第三讀會之方式者，其與法律案經特定表決方式表決後通過決議之方式，就立法程序言，其意義與效力是否不同？又，主席於三讀條文宣讀完畢，詢問院會是否有文字修正後，於宣布決議通過前，有無再次詢問院會就三讀條文制定、

增訂或修正通過之決議有無異議，就立法實務言，是否有不同之考量與效力？

說明：

同前（二）、（四）所述，本案第三讀會之方式，係本院基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3 條之規範目的與功能，反覆實踐所形成之立法慣習。故於法律案第三讀會中將第二讀會決議通過之條文宣讀完畢，主席詢問有無文字修正，並確認已審查完竣之第二讀會決議通過之條文不存有第 11 條第 2 項之情形，亦無黨團或委員欲提案文字修正，即可作成決議照案通過。是以，採本案第三讀會之方式通過之絕大多數法律案，相較起經特定表決方式通過之其他法律案，其意義與效力並無不同。

其次，參考上述（五）說明，基於長年本院立法慣習之運作模式，於第三讀會將第二讀會決議通過之條文宣讀完畢，主席詢問有無文字修正，確認法律案無第 11 條第 2 項之情形且無提案文字修正，即照案決議通過，主席於宣布決議通前，尚無主動徵詢在場委員有無異議之義務。故主席於三讀條文宣讀完畢，詢問院會是否有文字修正後，於宣布決議通過前，無論主席是否再次詢問院會就三讀條文制定、增訂或修正通過之決議有無異議，就立法實務而言，並無所謂不同之考量與效力。

- （八）本案三讀程序，於主席宣布法律案通過之決議前，在場之立法委員客觀上有無表示反對意見或要求以特定表決方式表決之機會？就立法程序言，三讀程序無人應主席所詢，就文字修正表示意見，經主席宣布法律案修正通過之情形，就法律意義而言，是否即表示無人反對該法律案修正通過？

說明：

依本院公報紀錄所示，「憲法訴訟法修正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憲法訴訟法修正第三十條條文」二案之三讀程序，於主席宣布法律案通過之決議前，在場之立法委員客觀上均有表示反對意見或要求以特定表決方式表決之機會⁵。以下分述之：

1. 本案於表決通過繼續進行三讀後，主席即請宣讀第二讀會決議通過之條文，而於議事實務上，若委員對於第二讀會決議通過之條文有異議或欲提案全案付表決，於宣讀第二讀會決議通過之條文時，即可提案表示異議，或提案討論法律案有第 11 條第 2 項之情形，或做文字修正，或提案全案付表決，或提案以特定方式表決。然於本案情形，聲請人方自主席請宣讀第二讀會決議通過之條文至三讀條文宣讀完畢其間，未曾表示異議或有其他提案。

2. 於第三讀會將第二讀會決議通過之條文宣讀完畢後，主席詢問是否有文字修正時，個別委員或黨團於此階段仍可表示提案表示異議，或提案討論法律案有第 11 條第 2 項之情形，或提案做文字修正，提案全案付表決，或提案以特定方式表決，但當時現場並無人表示異議，亦無人提案文字修正，全案付表決，或以特定方式表決。

3. 於主席宣示：「現在作以下決議：憲法訴訟法第 4 條及第 95 條條文修正通過。」主席宣示：「決議：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條文修正通過。」時，仍未有委員或黨團提出異議，亦證當時無人反對該案修正通過。

此外，同前（二）、（四）之說明，於法律案第三讀會中將第二讀會決議通過之條文宣讀完畢，主席詢問有無文字修正，並確認已審查完竣之第二讀會決議通過之條文不存有第 11 條第 2 項之情

⁵ 參考三讀會立法院影音連結 (<https://ivod.ly.gov.tw/Play/Full/1M/16400>)，憲法訴訟法修正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第三讀會，自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至宣示決議通過，影片時間為 08:03:53~08:04:40。憲法訴訟法修正第三十條條文第三讀會，自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至宣示決議通過，影片時間為 09:38:28~09:39:46。

形，亦無黨團或委員欲提案文字修正，即可作成決議照案通過。換言之，於第三讀會程序無人應主席所詢，就文字修正表示意見，經主席宣布法律案修正通過者，於法律意義上即表示無人反對該法律案修正通過。

- (九) 於本案三讀程序，就經過二讀之法律修正議案而言，聲請人是否曾為如何之反對表示？

說明：

本案系爭規定一至七所涉三讀程序實為「憲法訴訟法修正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憲法訴訟法修正第三十條條文」二案，惟同前（八）之說明，依本院公報紀錄所示，於二案之第三讀會，自宣讀第二讀會決議通過之條文起，經宣讀完畢，至主席詢問有無文字修正，無人應主席所詢，主席宣示二案修正通過，期間聲請人均未曾提案表示異議，或提案討論法律案有第 11 條第 2 項之情形，或做文字修正，或提案全案付表決，或提案以特定方式表決，難認聲請人有為如何之反對表示。

- (十) 立法院針對行政院所提覆議案所為之表決，是否屬於原來法律案立法程序、三讀程序或最終決定之一部分？

說明：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此

即行政院提出覆議案之憲法依據；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32 條：

「行政院得就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之全部或一部，經總統核可後，移請立法院覆議。」亦為相同規定。

然就上開規定觀之，覆議是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通過之法律案認為窒礙難行，經總統同意後，將原法律案移請立法院重行審議的作為，解釋上是憲法賦予行政院對抗立法院的手段，實屬行政權與立法權之間的政治部門互動或制衡機制，並非原法律案立法程序之一環。況且，由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可見，行政院為發動覆議之主體，須符合窒礙難行並經總統核可之要件方得移請覆議，且得移請覆議之項目不限於法律案，以上種種均說明覆議實為行政權之作用，並非立法活動。故而，立法院針對行政院所提覆議案所為之表決，性質上是對行政權提起覆議此一作用之回應，自不屬於原法律案立法程序、三讀程序或最終決定之一部分。

二、 本件聲請應不受理，謹此補充理由如下：

- (一) 按司法院釋字第 342 號解釋文：「立法院審議法律案，須在不牴觸憲法之範圍內，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法律案經立法院移送總統公布者，曾否踐行其議事應遵循之程序，除明顯牴觸憲法者外，乃其內部事項，屬於議會依自律原則應自行認定之範圍，並非釋憲機關審查之對象。」是若法律案通過無明顯牴觸憲法之情形，即屬於國會自律之內部事項，尚非釋憲機關得審查之對象。
- (二) 次按 鈞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理由：「基於國會自律原則，立法院審議法律案所應遵循之議事程序，如開會之應出席與決議人數、議案審議之讀會程序、表決方式與次序等，於不牴觸憲法之範圍內，自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於議事規範所容許之範圍內，亦得以決議為個案程序踐行上之調整、變通，凡此

原則上均屬國會內部事項，依權力分立之原則，本庭原則上應予尊重。是法律經立法院移送總統公布後，其法律形式與效力業已存在，為維護法安定性，其立法程序是否符合議事規範之要求發生爭議時，除自客觀存在之事證（例如立法院議事紀錄），即可認定立法程序有抵觸憲法之明顯重大瑕疵，仍得宣告形式存在之法律整體違憲失效外，乃屬立法院依國會自律原則應自行認定、處理之內部事項（釋字第 342 號及第 499 號解釋意旨參照），尚非本庭應介入審查之範圍。」則再次強調除非立法程序存有抵觸憲法之重大明顯瑕疵外，關於議案審議之讀會程序、表決方式與次序，均屬「國會自律」事項，尚非釋憲機關應介入審查之範圍。

- (三) 查 鈞院 114 年 4 月 17 日 114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通知書附件所列之待說明之事項，均圍繞於系爭規定一至七第三讀會之程序，惟依上述司法院釋字第 342 號解釋文及 鈞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理由之意旨，有關議案審議遵循之程序，應非釋憲機關應介入審查之範圍。況且，本案第三讀會過程與 鈞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之背景事實即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案過程相較，客觀上聲請人於本案第三讀會均有提案表示反對意見，或要求以特定表決方式表決之機會；並由三讀會立法院影音連結之影音紀錄觀之，現場亦無騷動或無法維持審議秩序之情況。則本件系爭規定一至七第三讀會自宣讀第二讀會決議通過之條文起，經宣讀完畢，至主席詢問有無文字修正，無人應主席所詢，主席宣示二案修正通過，期間聲請人均未曾提案表示異議，或提案討論法律案有第 11 條第 2 項之情形，或做文字修正，或提案全案付表決，或提案以特定方式表決等議事程序事實，均有議事紀錄及三讀會立法院影音連結得為清楚證明，故舉重以明輕，本件第三讀會程序應非釋憲機關應介入審查之對象。

- (四) 另一方面，亦有學者以司法院釋字第499號為例，主張釋憲機關能否介入審查議事程序應考量之重點，並非議事程序是否違反國民大會議事規則，反而應著眼於違反之議事規則是否屬於憲法規定或憲法基本原理原則，若無違反憲法規定或基本原則者，釋憲機關就不能與之非難⁶。學者又說明，基於人民主權及權力分立原則之要求，國會得自主且獨立地決定議事規則之內容，包括議案究竟應以二讀或三讀會議決之或以何方式表決等，皆由國會自行決定⁷。而本於國會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之功能，議事規範性質上僅是國會內規，縱使於第一讀會或第三讀會違反議事規範，所議決之法律案依然成立生效，釋憲機關亦不宜也不應審查第一讀會或第三讀會是否違反議事規範⁸。
- (五) 再進一步言，更有學者認為在三讀程序並非憲法所明文保障之制度，其中僅有第二讀會逐條討論之程序是貫徹民主原則所不可或缺者，而第一讀會及第三讀會並非必要，因此法律案通過若未踐行第一讀會或第三讀會之程序而表決通過者，原則上並不違憲⁹。
- (六) 揆諸上開說明，若鈞庭認定本案第三讀會所採行之運作模式存有瑕疵，惟參考上述學者見解，此等運作模式並無違反憲法明文規定或其基本原則，且瑕疵係發生於第三讀會，對於已議決通過之法律案效力不生影響，釋憲機關實不應介入審查，亦不宜加以非難。

⁶ 參附件4，許宗力，憲法違憲乎？——評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60期，頁145（2000年）。

⁷ 參附件5，許宗力，國會議事規則與國會議事自治，臺大法學論叢，18卷2期，頁274-277（1989年）。

⁸ 同前註，頁308。

⁹ 參附件6，李建良，國會議事自律與違憲審查（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評釋，司法週刊，676期，第2版（1994年）。

綜上所述，祈請 鈞庭鑒核。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具狀人 黃昱中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五 月 九 日

附件目錄	
編號	名稱
1	周萬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逐條釋論，3 版，頁 119（2019 年）
2	周萬來，議案審議—立法院運作實況，6 版，頁 63 及頁 195（2024 年）
3	何弘光，立法院實用法令及案例彙編，初版，頁 110（2020 年）
4	許宗力，憲法違憲乎？—評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60 期（2000 年）
5	許宗力，國會議事規則與國會議事自治，臺大法學論叢，18 卷 2 期（1989 年）
6	李建良，國會議事自律與違憲審查（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評釋，司法週刊，676 期，第 2 版（1994 年）